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##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电环保”）分别于2020年10月24日、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作为公司平台服务中心、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，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相关平台引进人才政策，鉴于尚有富余合作共建房源，为满足政府对公司地块开发强度要求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近期进行了首次合作共建房屋调换及第二批合作共建征集，公司董监事成员朱士圣、王政福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按统一政策，拟参与本次调房并带头新增出资参与合作共建。

##### 2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朱士圣先生、王政福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3、关联交易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董事会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（关联董事王政福、朱来松回避表决），监事会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关联监事朱士圣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#####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

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一：朱士圣先生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职业经理人、硕士，2003年入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至今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关联方二：王政福先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正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经济师、硕士，1995年入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至今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### 2、失信执行人说明

经查询，朱士圣先生、王政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总预算成本和费用（含土地费等），按共建房屋的建筑面积、位置等要素分摊，确定相应价款（面积较大的，未提供分隔，单价相比较较高）；要求共建方还须在公司服务一定年限（公司考虑到多数合作共建人员的意愿，统一对合作共建政策进行完善：房屋交付后，对于折算年限已满2年的，其房屋所对应合作共建人员的服务期限确定为6年；其中，因房屋延迟交付一年，首次参与合作共建房屋所对应人员的服务期限调整为5年，同时按照已缴纳款项的4.65%支付延期交房补偿款），并承担房屋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应税费。期间，若共建方离职的，需退还原房屋及车位，并支付部分使用费。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，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透明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对参与合作共建的董监高成员拟参照执行员工的统一政策，并分别与乙方签署项目合作共建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调换共建房屋（包括按规划政策，需配套相应地下车位）及价款：

朱士圣：首次共建房屋位置调换，并新增建筑面积111.4平方米（不提供分隔）及配套1个地下车位，新增价款59.22万元（含原面积补差款，下同），延期交房补偿款29,425.20元。

王政福：首次共建房屋位置调换，并新增建筑面积111.4平方米（不提供分隔）及配套1个地下车位，新增价款59.85万元，延期交房补偿款59,408.40元。

### 3、款项支付及房屋交付条件：

（1）乙方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。

(2) 甲方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，乙方继续在甲方及其认定的平台企业工作满6年，可享有该房屋长期使用权（可继承）。

上述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方将获得公司授权后签署正式文件。

#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该项目是公司相关平台服务中心、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发展助推器，实施合作共建政策，助力平台引进人才、留住人才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和人才团队建设。乙方根据公司统一政策及自身条件，公开参与合作共建，有利于公司落实引进人才政策，提升人才团队的规模及凝聚力，实现合作共赢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### **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23年年初至公告发布日，乙方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### **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#### **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提交了《关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是根据经营需要所产生，符合公司实际、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监事成员朱士圣、王政福按统一政策，拟参与首次合作共建房屋调换并带头新增出资参与第二批合作共建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，更好的落实公司相关平台引进人才政策，营造吸引人才，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，赋能公司水、固、气产业创新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

表决，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电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电环保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4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合作共建补充协议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3月27日